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楊明宗

代 理 人 周春蘭

相 對 人 黃王美珍

楊旭紋

楊旭真

楊淑櫻

上列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費用計算書預納人欄：「聲請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相對人黃王美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
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